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

## 計畫執行要點及補助說明

110 年 03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資中心訂定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中心修訂  
111 年 08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中心修訂  
112 年 02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中心修訂  
112 年 08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中心修訂

### 一、計畫目的：

本校為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及專業英文(ESP)課程，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組成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師社群(EMI&ESP、EMI<sup>2</sup>以及 EMI 學伴)，以切磋教學經驗、改進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計畫期程：

每學期(教師媒合成功後至第 18 週止)

### 三、適用課程：

適用本校專任(案)教師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且該課程修課人數一半以上需為本國籍學生，並以大學部課程為優先審核。此專業課程不包含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各系所實習、專題、書報討論、演講、服務學習等類課程。

### 四、社群類別：

1. **EMI&ESP 教師社群**:以 1 位 EMI 專任(案)教師和 1 位專業英文教師兩人一組為原則。
2. **EMI<sup>2</sup> 教師社群**：以 2 位 EMI 專任(案)教師和 1 位教學顧問三人一組為原則。
3. **EMI 學伴教師社群**: 1 位 EMI 專任(案)教師和 1 位 EMI Specialist 教師兩人一組為原則。EMI Specialist 教師係指取得本校雙語中心認可之 EMI 培訓證書，或完成本校與 Fulbright 合作之海外研習計畫等本校 EMI 專任(案)教師。

上述教師社群之專業英文(ESP)教師及教學顧問，將由雙語化學習推動中心協助媒合。

### 五、申請條件：

1. **EMI&ESP 教師社群**：受理當學期已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申請，每位教師當學期以申請 1 件為原則，並依實際申請情形進行審核。
2. **EMI<sup>2</sup> 教師社群**及 **EMI 學伴教師社群**：受理 EMI 教師兩人組隊申請，社群教師須於當學期開設 EMI 課程。每組教師當學期以申請 1 件為原則，並依實際申請情形進行審核。

### 六、申請方式：

1. 欲參與本計畫之教師請於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繳交申請表紙本或電子檔(可電子簽名)至計畫窗口。

**(1)EMI&ESP 教師社群**：EMI 教師需填寫**附件二計畫申請表**並提出申請。欲參與此社群之 ESP 教師請協助填寫**附件三意願調查表**。

**(2)EMI<sup>2</sup> 教師社群**及 **EMI 學伴教師社群**：由 EMI 教師兩人為一組，共同填寫**附件二計畫申請表**並提出申請。

2. 雙語中心將於收件截止後協助教師媒合；社群成員將以前述之社群類別組成為原則，得視情況調整之。
3. 雙語中心將於開學第二~三週寄信通知計畫申請與媒合結果。本計畫申請通過件數，將視當學期可動支之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而訂。

#### 七、執行方式：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社群(EMI&ESP、EMI<sup>2</sup>以及EMI學伴)申請且媒合成功後，每組教師需執行項目詳如附件一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社群類別及執行項目。

#### 八、成果繳交期限：

每學期需於第 19 週以前繳交附件一社群類別及執行項目中相關成果資料電子檔至計畫窗口。

#### 九、獎助方式：

計畫申請通過之教師社群，將獲以下經費補助與獎勵：

##### 1. 經費補助說明

- (1)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 (2) 每位教師補助 2 萬元 EMI 相關業務費，以支應全英語教學與社群執行。
- (3) 請於當學期共進計畫規定期間內完成經費核銷，逾期未核銷之經費恕無法補助。相關經費動支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原則，詳細規定將於媒合後寄發之合作通知信中說明。

##### 2. 彈性薪資點數獎勵

參與並完成本計畫者，每學期依辦法網站公告之點數計。

(辦法網站：<https://ntuttle.tw/ief/fmp-et/>)

#### 十、計畫窗口：雙語中心-黃小姐 (分機 1170; email: [yushanhuang@mail.ntut.edu.tw](mailto:yushanhuang@mail.ntut.edu.tw))

#### 十一、其他：

1. 本要點所稱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係指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所規範課程且於課程系統上課時間表註明授課語言為「英語」之學分課程。
2. 獲補助之社群教師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全英語授課教學教師社群經驗交流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以達觀摩學習之效，並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教學增能活動。
3. 獲補助之社群應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等回饋，作為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4.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全英語授課教學共進計畫社群類別及執行項目

### 社群類別 1、EMI&ESP 教師社群：

	EMI 教師	ESP 教師
共同執行	1. <u>觀課及實驗教學</u> ：由兩人安排進班觀課，並依觀課時發現的學生狀況、欲嘗試的教學方式等，進而共同規劃並實施實驗教學於該課程，雙方教師至少各執行 1 次	
	2. <u>編製專業英語字彙表</u> ：由 EMI 教師提供 EMI 課程相關素材(含專業術語)與 ESP 教師討論，並由 ESP 教師依該素材編製至少 40 個字彙及例句	
各自執行	<p>針對開設之 EMI 課程，<u>拍攝課程簡介影片</u> 1 支，影片長度約 3~5 分鐘。內容需涵蓋課程目標、先備知識、每週進度、後續應用...等，影片以全英文呈現，範例如下：</p> <p>本校雙語中心網站 <a href="#">EMI 課程簡介影片</a></p> <p>基礎光學(台灣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yNbHL">https://lihi1.cc/yNbHL</a></p> <p>人工智慧(辛辛那提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GKxNQ">https://lihi1.cc/GKxNQ</a></p>	<p>針對開設之 ESP 課程或合作教師之專業領域/學院，<u>產出新版專業英語(ESP)教材</u> 至少 1 個完整單元，包含單元名稱、活動設計、主題文章及聽讀說寫之練習題，內容需依附件之格式編寫。</p>

第 7 週以前				
繳交項目	共同	附件七	專業英語字彙表(40 個字彙及例句)	
	第 19 週以前			
	個別	附件四	觀課及實驗教學紀錄表 1 份	
	EMI 教師	請參附件六	EMI 課程簡介影片 1 支	
	ESP 教師	附件八	專業英語教材 1 單元	

## 社群類別 2、EMI<sup>2</sup> 教師社群：

EMI 教師	
共同 執行	<p>1. <u>觀課及討論活動</u>：兩位 EMI 教師與一位教學顧問安排並進行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初諮詢討論活動 1 次 ( 請雙師初次諮詢時準備課程大綱 )</li> <li>● 期中/末顧問進班觀課及雙師互相進班觀課各 1 次</li> <li>● 期中/末諮詢討論活動 1 次</li> </ul>
	<p>2. <u>拍攝學習技巧影片</u>：針對 EMI 課程之學生在修課前可能需要之學習技巧，由兩位教師與教學顧問共同討論挑選出一個主題、規劃影片內容，並由雙語中心協助安排拍攝約 5 分鐘的學習技巧影片 1 支，影片觀看對象為本校修習 EMI 課程之學生。請社群教師於第 10~16 週至中心攝影棚錄製影片 ( 需提前預約 )，並依範例格式提供拍攝用之簡報，內容以<u>全英文</u>或<u>中英雙語</u>呈現。</p> <p>主題如下：</p> <p>(1)原文書閱讀方法；(2)基本寫作結構；(3)課室英文；(4)學習方法與歸納；(5)如何做筆記；(6)自學安排與資源；(7)由社群成員自訂之其他主題等。</p> <p>範例格式 <a href="https://www.ntutcbi.org/online-courses">https://www.ntutcbi.org/online-courses</a></p>
各自 執行	<p>針對開設之 EMI 課程，<u>拍攝課程簡介影片</u> 1 支，影片長度約 3~5 分鐘。內容需涵蓋課程目標、先備知識、每週進度、後續應用...等，影片以全英文呈現，範例如下：</p> <p>本校雙語中心網站 <a href="#">EMI 課程簡介影片</a></p> <p>基礎光學(台灣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yNbHL">https://lihi1.cc/yNbHL</a></p> <p>人工智慧(辛辛那提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GKxNQ">https://lihi1.cc/GKxNQ</a></p>

第 19 週以前			
繳 交 項 目	共同	附件五	討論活動紀錄表至少 2 份
	共同	請參考 CBL 網站	學習技巧影片 1 支
	個別	附件四	觀課紀錄表 1 份
	個別	請參附件六	EMI 課程簡介影片 1 支

### 社群類別 3、EMI 學伴教師社群：

EMI 教師	
共同執行	<p>1. <u>觀課及討論活動</u>：兩位 EMI 教師共同安排並進行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MI 教師與 EMI Specialist 教師互相進班觀課至少各 1 次</li> <li>● 共同進行討論活動至少 2 次</li> </ul>
	<p>2. <u>EMI 教學經驗回饋 ( 實體分享及錄影 )</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師需出席雙語中心辦理之 EMI Workshop 至少 1 場次，並共同於該場次分享 EMI 教學增能相關經驗，如雙師參與社群之收穫、過去參加 EMI 師資培訓課程或活動之收穫等，分享時間約 10 分鐘，對象為校內外 EMI 教師；</li> <li>● 拍攝 EMI 教學經驗分享影片 1 支，由雙語中心協助安排拍攝。請社群教師於第 5~16 週至中心攝影棚錄製 ( 需提前預約 )，主題為「增進課堂師生互動—採用之教學活動或工具」，影片長度約 2~3 分鐘，並依範例格式提供拍攝用之簡報，內容以<u>全英文</u>或<u>中英雙語</u>呈現。</li> </ul> <p>範例格式 <a href="https://www.ntutcbi.org/online-courses">https://www.ntutcbi.org/online-courses</a></p>
各自執行	<p>針對開設之 EMI 課程，<u>拍攝課程簡介影片</u> 1 支，影片長度約 3~5 分鐘。內容需涵蓋課程目標、先備知識、每週進度、後續應用...等，影片以全英文呈現，範例如下：</p> <p>本校雙語中心網站 <a href="#">EMI 課程簡介影片</a></p> <p>基礎光學(台灣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yNbHL">https://lihi1.cc/yNbHL</a></p> <p>人工智慧(辛辛那提大學) <a href="https://lihi1.cc/GKxNQ">https://lihi1.cc/GKxNQ</a></p>

第 19 週以前			
繳交項目	共同	附件五	討論活動紀錄表至少 2 份
	共同	請參 CBL 網站	EMI 教學經驗分享影片 1 支
	個別	附件四	觀課紀錄表 1 份
	個別	請參附件六	EMI 課程簡介影片 1 支